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部監控審閱

茲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員（「**審閱員**」），以按聯交所指示對經擴大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審閱**」）。審閱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及遞交一份書面內部監控報告並向聯交所呈交。審閱範圍涵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閱之目標及範圍

審閱之目標為協助董事評估經擴大集團是否已擁有充足及有效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此等系統及程序是否已妥為執行以使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履行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之責任。審閱員已就該等目標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公司層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週期進行審閱。

審閱結果及經擴大集團之補救行動

董事已於下表概述(i)該審閱中所發現之若干重要審閱結果及不足；及(ii)經擴大集團採納之相關方案及措施以及報告之結果：

編號	監控範疇	(i)該審閱中所發現之主要審閱結果及不足	(ii)經擴大集團採納之相關方案及措施
1	企業管治	無涵蓋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之保險。	於恢復買賣後將為本公司董事安排保險。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空缺未能於三個月內填補。因此，審核委員會並未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已物色適合人選，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接獲聯交所就恢復買賣之原則性批准後，將立即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	並非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全體董事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僅妥為保存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培訓記錄。	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全體董事之培訓記錄將會妥為保存。

編號	監控範疇	(i)該審閱中所發現之主要審閱結果及不足	(ii)經擴大集團採納之相關方案及措施
3	內部審核	並未建立全面內部審核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審核政策且董事會負責監督政策之執行。
		並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且無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定期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司將於恢復買賣後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定期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4	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並無界定及量化關連方交易之書面程序以符合報告及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編制書面程序，以界定及量化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以符合報告及披露規定。
5	主要附屬公司之生產及存貨管理週期	並無涵蓋主要附屬公司倉庫中所儲存存貨之保險。	由於目前附屬公司之存貨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涵蓋現有水平之保險。然而，倘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本公司將考慮就所儲存存貨購買適當保險。
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	於審閱中並無資訊科技工程人員維護主要附屬公司之網絡及數據檔案。	倘主要附屬公司擴大其規模及營運，本公司將考慮僱用一名資訊科技工程人員。

編號	監控範疇	(i)該審閱中所發現之主要審閱結果及不足	(ii)經擴大集團採納之相關方案及措施
7	目標公司之生產及存貨管理週期	並無涵蓋目標公司倉庫中所儲存存貨之保險。	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就倉庫中所儲存存貨購買充足保險。
8	目標公司之薪金及人力資源	於審閱中幾乎所有僱員均由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數源僱用。	根據收購協議，數源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員工調往目標公司。
9	目標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	文員及工人(約250至300名員工)之薪金及目標公司之辦公室及工廠成本由數源承擔。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由目標公司承擔之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可能出現大幅變動。	本公司預計，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此外，相關開支已於該通函所載之溢利預測中充分反映。

董事認為，上述審閱員之主要結果及所識別之不足屬可作改善之範疇，並為經擴大集團改善其內部監控提供機會。於審閱後且根據審閱員與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及負責人員進行查詢、觀察及討論以及審視文件及記錄得出之結果，審閱員認為，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違規或失誤。審閱員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及有效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除於審閱過程中發現而經擴大集團已承諾補救之不足外，經擴大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經擴大集團保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且並無發現其他重大監控不足。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復牌之所有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未能達成復牌之所有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及何志雄先生。

本公佈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